

德国《投资者示范诉讼法》^①译文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民事争议,当此争议中系下列请求权被主张:

(1) 由于公开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的错误、误导性或者不作为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2) 由于利用错误、误导性公开资本市场信息,或由于信息披露的不作为所致公开资本市场信息错误、误导性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或者

(3) 依据《证券收购与兼并法》中一项要约所产生的合同履行请求权,包括《交易所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句和第四句所产生的请求权。

2. 公开资本市场信息系指与证券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资产提供者相关、针对为数众多的投资者的关于事实、情况、标志性数字与其他经营者数据的信息。这尤其是指信息存在于:

(1) 《证券公开法》中的招股说明书和《证券交易法》中的信息表;

(2) 《招股说明法》《资产投资法》、至 2013 年 7 月 21 日有效的《投资法》版本以及资本投资法中的招股说明书、资本投资信息表和关键投资者信息;

(3) 在欧盟 Verordnung (EU) Nr. 596/2014 所述意义上关于内部人信息之告知;

(4) 依据《股份法》第四百条第一款第一项在股东大会上关于公司各种关系包括它们与关联企业联系的陈述、概况、讲话与问询;

(5) 年度决算、管理报告、康采恩决算、康采恩管理报告以及发行人之半年财政报

^① 也译为关于资本市场法律争议的示范诉讼法、投资者示范诉讼法。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承接的投服中心课题“证券支持诉讼示范判决机制”,课题组长汤黎明,课题组成员为单素华、郑天衣、胡震远、黄佩蕾。

告;以及

(6)依据《证券收购与兼并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句的要约说明。

第二条 示范诉讼的申请

1. 在初审诉讼中请求权赖以建立或与请求权具特别关联性之前提条件存在与否的确定,或者法律问题的解释,当法律争议的决断取决于此时,均得提出请求(确证之目的)。示范诉讼申请可由原告与被告提出。

2. 示范诉讼的申请是通过向初审法院说明确证目的与公开资本市场信息而提出的。

3. 示范诉讼申请中应指明事实与证据。申请提出人必须阐明,对其他处于相同境况之法律争端来说,关于示范诉讼申请之决定具有超出单一法律争议的意义。

4. 申请相对人得对此提出看法。

第三条 示范诉讼申请的准许

1. 当有以下情形时,初审法院以不可撤销裁定的方式驳回示范诉讼申请:

- (1)潜在争议的决定与提出确证目的无关;
- (2)所标明的证据不合适;
- (3)示范诉讼申请对于其他争议的意义没有被说明;
- (4)这项示范诉讼申请是出于拖延诉讼程序而提出的。

2. 初审法院以不可撤销裁定的方式将获得准许之示范诉讼申请依照投资者示范诉讼法在联邦电子公告上公告。公告仅包括以下内容:

- (1)被告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完整说明;
- (2)示范诉讼申请所涉及的证券发行人或其他资产提供者的说明;
- (3)初审法院的说明;
- (4)初审法院案号;
- (5)示范诉讼申请确证之目的;
- (6)事实的简要说明;以及
- (7)初审法院收到示范诉讼申请的时间以及公告的时间;
- (8)初审法院应在收到申请后6个月内将被准许的示范诉讼申请公告,公告的延迟应以通过不可撤销的裁定说明理由。

3. 当示范诉讼程序符合本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情形时,初审法院可不予公告示范诉讼申请。

第四条 诉讼登记;法规授权

1. 多个示范诉讼申请,其确证目的涉及同一事实(同一指向示范诉讼申请),将依公告顺序为诉讼登记所包括。

2. 初审法院对于由其在诉讼登记中公告的数据承担数据保护的法律责任,尤其是对于其调查统计的合法性,公开的许可与数据的正确性。

3. 诉讼登记的查阅对每个人均为免费。

4. 诉讼登记所保存的数据应在示范诉讼程序具有法律效力的终结之后,或者依据本法第六条第五款所规定在示范诉讼申请被驳回后予以销毁。

5. 联邦司法部出于消费者保护而获得授权,可通过行政法规细化诉讼登记之内容与结构,尤其是关于登记、更改、销毁、查阅权、数据安全与数据保护之内容。在此,销毁期限将被预先规定,上述法规应确保公告:

- (1) 保持完好性、完整性与应时性;
- (2) 任何时候均能依其来源被有序编排。

第五条 程序的中断

示范诉讼申请的公告将导致诉讼程序的中断。

第六条 地区高等法院移送;法规授权

1. 在示范诉讼申请首次公示六个月内有至少九个新的同一指向的示范诉讼申请被公告的,应通过移送裁定的方式向上一层级的地区高等法院提交依其确证目的为同一指向的多个示范诉讼申请。移送裁定不可撤销且地区高等法院受其约束。

2. 移送裁定由首个公告示范诉讼申请的初审法院作出。

3. 移送裁定包括:

- (1) 确证目的;
- (2) 多个示范诉讼申请所依据同一事实的简要说明。

4. 初审法院应公告移送裁定内容。

5. 若当时一示范诉讼申请在公告之后六个月之内,没有其他新的同一指向的示范诉讼申请被公告,初审法院裁定驳回该申请并继续诉讼程序。该裁定不可撤销。

6. 若在一州之内存在多个地区高等法院,州政府可通过法规的方式指定地区高等法院其中之一或州最高法院管辖。州政府可通过法规的方式授权州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该指定。通过州之间协议可由一个州高等法院管辖若干州某一地区或全部地区。

第七条 移送裁定的阻却效力

随着移送裁定的作出,对于依据本法第八条中止的诉讼程序而言,进一步的示范诉讼程序的导入,不获准许。

第八条 中止

1. 在移送裁定公告之后,若争议的裁决依赖于示范诉讼确证目的的,初审法院将所有已经系属或直至示范决定时作出仍系属的诉讼程序中止。该中止与诉讼程序中是否提出示范诉讼申请无关。当事人得要求听证,除非他们声明放弃。

2. 原告可在中止裁定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无须被告同意而撤回起诉,即使主要事实已进入言辞辩论。

3. 初审法院通过中止裁定告知原告:

(1) 按比例分担的示范诉讼费用属于诉讼费用;

(2) 若原告在中止裁定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撤回起诉的,前项规定不予适用。

4. 初审法院必须毫不迟延地向开展示范诉讼程序的地区高等法院告知中止事项,并附以说明与示范诉讼确证目的相关的请求权金额。

第九条 示范诉讼的参加人

1. 示范诉讼的参加人是:

(1) 示范诉讼的原告;

(2) 示范诉讼的被告;

(3) 诉讼参加人。

2. 地区高等法院以公平裁量的方法通过裁定的方式在其诉讼程序依本法第八条第一款中止的原告中择定示范诉讼原告。须考虑:

(1) 各原告的资格,示范诉讼程序适当考虑诉讼参加人的利益;

(2) 各原告对择定示范诉讼原告达成一致;以及

(3) 与示范诉讼确证目的相关的请求权金额。

裁定不可撤销。

3. 未被择定为示范诉讼原告的原告方,是示范诉讼的诉讼参加人。

4. 若示范诉讼原告不适宜开展示范诉讼程序,地区高等法院可依诉讼参加人的申请废除示范诉讼原告并依第二款的标准另行选定新的示范诉讼原告。

5. 示范诉讼被告是诉讼程序被中止的所有被告。

第十条 示范诉讼的公告;请求权的登记

1. 选定示范诉讼原告后,地区高等法院应予公告:

- (1) 示范诉讼原告及其代理人;
- (2) 示范诉讼的被告及其代理人;以及
- (3) 地区高等法院的案号。

2. 依第一款所作的公告六个月内,可将请求权以书面方式在地区高等法院进行示范诉讼登记。已就同一请求权提起诉讼的,该登记不被准许。登记人必须委托律师代理。登记的形式、期限以及效力应在第一款所规定的公告中予以说明。

3. 请求权的登记必须包括:

- (1) 登记人及其代理人;
- (2) 示范诉讼的案号及申请登记的请求权说明;
- (3) 请求权所指向的示范诉讼被告;以及
- (4) 申请登记的请求权理由及金额。

4. 登记应送达所涉及的示范诉讼被告。

第十一条 一般诉讼规则;法规授权

1. 若无特别规定,民事诉讼规则第一审诉讼程序中于州法院适用的部分适用于示范诉讼程序。《民事诉讼规则》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二百零六条、第三百四十八条至第三百五十条、第三百七十九条不适用。裁定中无须标示所有诉讼参加人。

2. 对诉讼参加人预约日期邀请和阶段性决定的送达可通过公开公告替代。公开公告经诉讼登记生效。在公开公告与预约日期之间必须至少间隔四个星期。

3. 联邦政府与州政府可在其主管区域内通过行政法规确定:

- (1) 示范诉讼使用电子卷宗的时间点;
- (2) 电子卷宗的构成、运作与保管。

州政府可通过行政法规的方式将这一权力授权州司法行政机构。

4. 联邦政府与州政府可在其主管区域内通过行政法规确定:

- (1) 在示范诉讼程序中的文书可以电子方式提交法院;
- (2) 送达回证可以电子方式回函;
- (3) 诉讼当事人须确保其可以接收经法院寄送的电子材料;
- (4) 诉讼材料可被处理的合适方式。

州政府可通过行政法规的方式将这一权力授权州司法行政机构。

第十二条 预约准备;诉讼文书

1. 出于预约准备之目的,可由审判委员会主席或一个由其确定的委员会成员将示范诉讼原告的诉讼文书交给诉讼参加人,尤其需要为有解释必要性争点的解答设定一个期限。

2. 诉讼参加人的诉讼文书以及地区高等法院的阶段性文书将在只有参加人可进入的电子信息发布。在该电子信息系统中所存储的数据将在所有被中止的诉讼程序经具有法律效力的终结或特别终止之后立即予以销毁。

第十三条 撤回的效力;程序的终结

1. 示范诉讼原告在示范诉讼程序中于平行案件上撤回其起诉,或者进入破产程序的,地区高等法院可依本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择定新的示范诉讼原告。

2. 前款规定同样适用,当示范诉讼原告诉讼代理人依下列原因之一申请中止示范诉讼程序的:

- (1) 示范诉讼原告死亡;
- (2) 示范诉讼原告不具有诉讼能力;
- (3) 示范诉讼原告法定代表人缺位;
- (4) 遗产管理机构被指定;或
- (5) 遗产继承人加入。

3. 诉讼参加人撤回起诉对示范诉讼程序的继续不产生影响。

4. 示范诉讼程序申请的撤回对示范诉讼原告的地位和示范诉讼程序的继续不产生影响。

5. 若示范诉讼原告、示范诉讼被告及诉讼参加人欲协商一致终止示范诉讼程序的,示范决定不会被作出。地区高等法院通过裁定终止示范诉讼程序。该裁定不可上诉且应当被公告。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句适用之。

第十四条 诉讼参加人的法律地位

诉讼参加人必须确认,示范诉讼程序在其加入诉讼期间存在;他获授权,可使诉讼攻防手段生效,可有效履行所有诉讼行为,只要他的陈述与行为没有与主要当事方(示范诉讼原告或示范诉讼被告)陈述与行为产生冲突。

第十五条 示范诉讼程序的扩张

1. 依本法第六条第四款的移送裁定公告后,地区高等法院依示范诉讼参加人的

申请以裁定的方式扩张于其他争点的确证,只要

- (1) 示范决定所涉争议依赖于该争点的确证;
- (2) 移送裁定所依据的事实与该争点所涉事实为同一事实;
- (3) 地区高等法院认为扩张有利于查明有关情况的。

提交于地区高等法院的申请应说明确证目的以及公开资本市场信息。

2. 地区高等法院应将示范诉讼程序的扩张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示范决定

1. 地区高等法院基于口头协商以裁定方式公布示范决定。诉讼参加人不必在示范决定的标题部分标示。示范决定应送达诉讼参加人及登记人。送达可通过公告替代。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句适用之。

2. 由初审法院对示范诉讼费用进行分摊。

第十七条 和解申请

1. 示范诉讼原告及被告可通过提交书面和解申请以终止示范诉讼程序及平行案件或者以文书声明接受法庭提出的书面和解建议的方式,达成有法律效力的和解。诉讼参加人必须有机会发表意见。和解协议需要法庭依据本法第十八条予以确认。当依据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声明退出的诉讼参加人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和解经确认即生效。

2. 和解申请应包含下列条款:

- (1) 当事人所协商义务的分担;
- (2) 由当事人提交的其有资格履行义务的证明;
- (3) 义务履行的期限;以及
- (4) 当事人对示范诉讼程序费用的分担。

第十八条 和解的确认

1. 法庭通过不可撤销之裁定的方式确认和解协议。

2. 和解协议经确认后不得撤回。

第十九条 和解的公告;退出

1. 经确认的和解协议应送达诉讼参加人。

2. 诉讼参加人可在和解协议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声明退出和解。和解的退出应以书面形式向法庭声明;他可以向书记员声明。

3. 诉讼参加人应就和解的声明退出,应遵守的形式与期限以及和解的法律效果

得到辅导。

第二十条 上诉

1. 上诉针对示范决定产生。此事项在德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含义基础上始终具有原则性意义。上诉不能基于如下事由,即初审法院根据本法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错误地收回示范诉讼决定书。上诉权利人为全体当事人。

2. 上诉法院应将上诉事宜通知示范诉讼程序其他的当事人及登记人,只要该上诉是在所获允许限度内并以法定形式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通知应当被送达。送达可由公告替代;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句适用之。

3. 其他当事人可在依据第二款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参加上诉。参加的书面申明依据第二款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起一个月期限内提交;《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句和第六句适用之。

4. 当事人拒绝参加或者没有在第三款所规定的期限内申明,则上诉法院对示范诉讼程序的审理继续且不再考虑该当事人。对于参加上诉程序的当事人,本法第十四条适用之。

5. 关于上诉的裁定应送达当事人及登记人。送达可以公告替代。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句适用之。

第二十一条 示范诉讼的上诉人

1. 示范诉讼的原告提出上诉的,则其作为上诉审程序中的示范上诉人(Musterrechtsbeschwerdeführer)继续推进示范诉讼程序。上诉审法院依照公平裁量以裁定的方式在示范诉讼被告中择定示范被上诉人。《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七十四条第四款第一句适用于其他示范诉讼被告。

2. 示范诉讼原告未提出上诉,而由一个或若干个诉讼参加人就示范决定提出上诉的,则上诉审法院将其中首个提出此法律救济手段的诉讼参加人确定为示范上诉人。

3. 一个或若干个示范诉讼被告针对示范决定提出上诉的,上诉审法院将其中首个提出此法律救济手段的示范诉讼被告确定为示范上诉人。示范被上诉人为示范诉讼原告。《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七十四条第四款第一句适用于诉讼参加人。

4. 示范上诉人撤回上诉的,上诉审法院依据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参加上诉审程序的该方当事人中确定新的示范上诉人,除非其同样放弃上诉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示范决定的效力

1. 对于所有按照第八条第一款而中止的程序,示范决定对程序法院都有约束力。在不违反第三条的前提下,示范决定对所有参与者发生效力,无论该决定对他们是有利还是不利,也无论示范诉讼程序中已经确认的事实是否是他们自己表述认可的。即使原告或者后来参与进来的参与者在平行案件程序中,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指定的期限撤回起诉,也不影响本款前两句的适用。

2. 在示范诉讼中,裁定对于事实的确定具有法律上的既定力。

3. 在示范诉讼程序结束后,如果诉讼参加人在自己的程序中提出异议,主张示范诉讼原告在示范诉讼程序中未合适地行使权利,进而对被告提出诉求,那么这种异议仅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应当被听取:

(1) 由于诉讼被中止,或者由于示范诉讼原告的陈述或行为,导致这些诉讼参加人无法有效行使攻击或抗辩权利的;或者

(2) 这些参加人所不知道的攻击或抗辩事由,因示范诉讼原告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没有提出主张的。

4. 示范诉讼程序中的当事人一旦递交具有法律效力的示范决定,那么平行诉讼就会再次被启动。

5. 示范决定对于那些没有参加上诉的当事人也同样生效,无论对他们有利还是不利。

第二十三条 和解的效力

1. 地区高等法院以不可撤销的裁定的方式确认和解协议是否生效。该裁定应当公告。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句适用之。当确认和解协议是否生效的裁定被公告,该和解协议对所有当事人生效,无论该和解对他们是有利还是不利,只要他们没有声明退出。

2. 和解将使示范诉讼程序终结。

3. 只要原告不声明退出,则初审法院裁定终结依据第八条第一款所中止的程序并依公平裁量决定费用的负担,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所规定的条款应当被考虑。反对该项裁定的,应立即提起上诉。对上诉作出决定之前,应听取相对方的意见。

4. 如果原告主张和解未得到履行,那么诉讼程序将依原告的申请而重启。从此时起,如果原告诉请变更为要求履行和解协议,那么该种诉请变更是被允许的。

第二十四条 平行诉讼中费用决定的对象

1. 在示范诉讼一审程序中对原告和诉讼参加人发生的费用,应作为每一个平行诉讼中第一审程序费用的一部分。

2. 在示范诉讼一审程序中对被告发生的费用,应按份额分摊到每一个平行诉讼的一审程序的费用中去,除非平行诉讼中的中止决定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原告撤回起诉。上述所称“份额”依比例确定,即各个原告按规定提出的诉请与所有按照第八条第一款中止的程序中对被告提出诉请总和之间的比例。上述所称“诉请”,以符合示范诉讼中的确证目的为限。

3. 一项请求权在此将不予考虑其依照第二款在总额中分摊,当该案件在平行案件中中止裁定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撤回起诉的。

4.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适用之。

第二十五条 违反向地区高等法院移送的条件

初审法院对平行案件的判决基本上不可由于以下理由导致无效,即州高等法院对示范诉讼判决的作出无管辖权或示范诉讼程序移送的前提条件未达成。

第二十六条 上诉程序中费用的决定

1. 由示范诉讼原告或一个与其同处一方之诉讼参加人提出的不产生效果的上诉费用必须根据参与程度由示范上诉人参与示范上诉程序的诉讼参与人共同承担。

2. 上诉审法院可在案件中自主决定,示范诉讼原告和所有与其同处一方之诉讼参加人依据其在第一审示范诉讼程序中参与程度必须承担一个由示范诉讼被告或与其同处一方诉讼参加人提出的富有成效的上诉费用。

3. 在部分胜诉与败诉之情况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

4. 若上诉审法院撤销地区高等法院的示范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则于同一时间地区高等法院需伴随示范决定之发出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关于上诉程序费用之承担。在此应以示范诉讼程序之终结为基础。德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适用。

5. 只要示范诉讼原告和与其同处一方之诉讼参加人被责成承担上诉程序之费用,那么他们必须仅依据价值分别偿还由示范诉讼被告或与其同处一方诉讼参加人缴纳之法庭费用和示范诉讼被告或与其同处一方诉讼参加人支付的律师费用,其产生自他们在初审程序中有效提出并作为示范诉讼程序对象的请求权。

第二十七条 过渡期规定

2012年11月1日前已经进入言辞辩论的案件,仍继续适用截至2012年11月1

日有效的投资者示范诉讼法版本。

第二十八条 失效

本法于2020年11月1日失效。